唐六典/卷08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目錄

唐六典

◀上一卷

卷八 門下省

下一卷▶

卷八 門下省

侍中二人。黃門侍郎二人。給事中四人。錄事、主事各四人。令史十一人。書令史二十二人。甲庫令史七人。傳制八人。亭長六人。掌固十人。修補制敕匠五人。

左散騎常侍二人。

諫議大夫四人。左補闕二人。左拾遺二人。起居郎二人。令史三人。典儀二人。贊者十二人。

城門郎四人。

令史一人。書令史二人。門僕八百人。

符寶郎四人。

令史二人。書令史三人。主寶六人。主符三十人。主節十八人。

弘文館學士無常員。

校書郎二人。學生三十人。令史二人。楷書手二十五人。典書二人。拓書手三人。筆匠三人。熟紙裝潢匠九人。亭長二人。掌固四人。

侍中二人，正三品。（《漢書百官表》云：「侍中皆加官，所加或列侯、將軍、卿大夫，無員，多至數十人，得入禁中，諸曹受尚書事，皆秦制。」《漢官》云：「秩比三千石。」董巴《輿服誌》：「侍中冠軍弁大冠，亦曰惠文冠，加金　附蟬為文，貂尾為飾。侍中服之則左貂，常侍則右貂。金取堅剛，百鍊不耗；蟬取居高飲清；貂取內勁悍，外溫潤。本趙武靈王胡服之制，秦滅趙，得其冠，賜侍中焉。」漢制分掌乘輿服物，功高者一人為僕射。後漢初亦加官，出宣帝命，入備顧問。法駕出，多識者一人參乘，兼負傳國璽，操斬白　也劍；余皆騎，在乘輿事後。從駕入廟祠，天子上堂盥，以巾奉酒。光武改僕射為祭酒。《蔡質漢官典職》曰：「侍中在尚書僕射下，尚書上。舊與中官懼止禁中宿直，廬在石渠門外；武帝時，侍中僕射馬何羅挾刃謀逆，由是侍中出禁外。王莽秉政，復止禁中。章帝元和中，侍中郭舉與後宮通，伏誅，由是復出外。」靈帝時，侍中舍有八區，論者因言員有八人，未詳也。《獻帝起居註》云：「初置侍中六人，出入禁中，近侍帷幄，省尚書事。」魏氏侍中置四人，省祭酒，而加官不在數，服秩依漢氏，掌儐贊威儀。大駕出，則次直侍中護駕；正直侍中負璽陪乘，不帶劍；余皆騎從。御登殿，與散騎常侍對扶，侍中居左，常侍居右，備切問近對，拾遺補闕。晉令：「侍中品第三，武冠，絳朝服，佩水蒼玉。」東晉桓溫奏省二人，後又復舊。宋氏掌奏事，直侍左右，殿內、門下眾事皆掌之，余同晉氏。齊氏又以高功者一人為祭酒，掌詔令機密，朝會多以美姿容者兼其官，余同宋氏。梁氏秩二千石，品第三，後班第十二，與給事黃門侍郎一人對掌禁令。陳氏依梁。後魏侍中六人，加官在數，初從第一品中，太和末革令，正第三品，北齊因之，掌獻納諫正及進御之職。後周天官府置御伯中大夫二人，天子出入則侍於左右，大祭祀盥洗則授巾。武帝改御伯為納言，蓋侍中之職也。宣帝末，又別置侍中，為加官。隋氏諱「忠」，改為納言，置二人，正第三品，掌陪從；煬帝十二年，改納言為侍內。皇朝初為納言，武德四年改為侍中。初，秦、漢置侍中曹，無臺省之名，自晉始有門下省。歷宋、齊、梁、陳、後魏、北齊、隋、國初皆曰門下省。龍朔二年改為東臺左相，咸亨元年復舊。光宅元年改為鸞臺納言，神龍元年復舊。開元年改為黃門監；五年復舊，曰門下省侍中。）侍中之職，掌出納帝命，緝熙皇極，總典吏職，贊相禮儀，以和萬邦，以弼庶務，所謂佐天子而統大政者也。凡軍國之務，與中書令參而總焉，坐而論之，舉而行之；此其大較也。凡下之通於上，其制有六：一曰奏抄，

（謂祭祀，支度國用，授六品已下官，斷流已上罪及除、免、官當者，並為奏抄。）二曰奏彈，（謂御史糸　劾百司不法之事。）三曰露布，（謂諸軍破賊，申尚書兵部而聞奏焉。）四曰議，（謂朝之疑事，下公卿議，理有異同，奏而裁之。）五曰表，六曰狀；（蔡邕《獨斷》：「凡群臣上書通於天子者四品：一曰章奏，二曰奏，三曰表，四曰駁議。章者，稱『稽首上以聞』，謝恩、陳事，詣闕通者也。奏者，上言『稽首言』，下言『稽首以聞』，其中有所請；若罪法劾案公府送御史臺，卿、校送謁者臺通者也。表者，上言『臣某言』，下言『臣某誠惶誠恐，頓首頓首，死罪死罪』，左方下附曰『某官某甲上』，以詣尚書通者也。公卿、校尉、諸將不言姓，大夫以下皆言姓。報章曰『聞』，報奏曰『可』，其表文尚書報所由云『已奏如書』。凡章、表以啟封，其言密事得皂囊。其有疑事，公卿百官會議而執異意者曰駁議，曰『某主甲議以為如是』，下言『愚戇議異』；其合於上意者，文報曰『某官某甲議可』。漢承秦法，群臣上書皆言『昧死言』，王莽慕古，改『昧死』曰『稽首』，光武因而不改。」章表制度，自漢已後，多相因循。《隋令》有奏抄、奏彈、露布等，皇朝因之。其駁議、表、狀等至今常行。其奏抄、露布侍中審，自余不審。）皆審署申覆而施行焉。（覆奏書可訖，留門下省為案。更寫一通，侍中註「制可」，印縫，署送尚書施行。）

凡法駕行幸，則負寶以從。（秦、漢初置侍中，主諸御物，品秩亦卑。晉、魏已來，其任漸重。至隋，乃為宰相之任。負寶之儀，因而不改，抑非尊崇宰輔之意。）大朝會、大祭祀，則版奏中嚴外辦，以為出入之節，輿駕還宮，則請解嚴，所以告禮成也。凡大祭祀，皇帝致齋，既朝，則請就齋室；將奠，則奉玉及幣以進；盥手，則取　以沃；洗爵，則酌　水以奉；乃贊酌泛齊，進福酒以成其禮焉。若饗宗廟，則進瓚而贊酌郁鬯以祼；既祼，則贊酌醴齊；其余如饗神只之禮。藉田，則奉耒以贊事。（《唐禮》：「廩犧令供耒，司農卿受之，以授侍中。」）

凡諸侯王及四夷之君長朝見，則承詔而勞問之；臨軒命使冊后及太子，則承詔以命之。（《唐禮》：「侍中前，承詔，降，宣詔曰：『冊某氏女為后，命公等持節展禮』。」冊太子亦如之。）

凡制敕慰問外方之臣及徵召者，則監其封題。若發驛遣使，則給其傳符，以通天下之信。凡官爵廢置，刑政損益，皆授之於記事之官；既書於策，則監其記註焉。凡文武職事六品已下，所司進擬，則量其階資，校其才用，以審定之，若擬職不當，隨其便屈，退而量焉。

黃門侍郎二人，正四品上。（《晉職官誌》云：「黃門侍郎，秦官也，無常員，掌侍從左右。漢因之，秩六百石。」《劉向誡子故書》曰：「今若年少，得黃門侍郎，要處也。」應劭曰：「黃門侍郎每日暮向青瑣門拜，謂之『夕郎』。」初，秦又有給事黃門之職，漢因之。至後漢，並二官曰給事黃門侍郎，掌侍從左右，關通中外，諸王朝見則引王就坐。至獻帝時，與侍中各置六員，出入禁中，近侍帷幄，省尚書事；後又改為侍中侍郎，尋復舊，為給事黃門侍郎。魏氏置四人。東晉桓溫奏省二人，後又復舊，所掌與侍中俱，置四人，管門下眾事，與散騎常侍並清華，而代謂之黃散焉。《晉令》云：「品第五，秩六百石，武冠，絳朝服。」宋氏因晉，而郊廟則一人執蓋，臨軒朝會則一人執麾。齊因晉、宋，又與侍中參典詔命，侍中呼為「門下」，給事黃門侍郎呼為「小門下」。梁氏增秩二千石，品第五，後班第十，與侍中同掌侍從左右，儐相威儀，盡規獻納，糾正違闕，監合嘗御藥，封璽書；高功者一人，與侍中祭酒對掌禁令。陳氏因梁。後魏給事黃門侍郎史闕其員，初，正第三品；太和末，正第四品上。北齊置六人，品依魏氏，所掌與侍中同。後周天官府置御伯下大夫二人，武帝為納言下大夫，掌貳納言上大夫之職。隋置四人，正第四品上；煬帝減二人，去「給事」之名，直曰黃門侍郎。隋氏用人益重，皇朝因之。龍朔二年改為東臺侍郎，咸亨元年復舊。光宅元年改為鸞臺侍郎，神龍元年復舊。）黃門侍郎掌貳侍中之職，凡政之弛張，事之與奪，皆參議焉。若大祭祀，則從升壇以陪禮；皇帝盥手，則奉巾以進；既　，則奠巾於篚，奉匏爵以贊獻。凡元正、冬至天子視朝，則以天下祥瑞奏聞。

給事中四人，正五品上。（《漢書百官表》云：「給事中亦加官，所加或大夫、博士、議郎，皆秦制。」《漢儀註》：「諸給事中日上朝謁，平尚書奏事，分為左、右，以有事殿中，故曰給事中。多名儒、國親為之，掌左右顧問，位次中常侍。」後漢省其官。魏氏復置，或為加官，或為正員。晉氏無加官，亦無常員，隸散騎省，位次散騎常侍。《晉令》云：「品第五，武冠，絳朝服。」宋、齊隸集書省，位次諸散騎下、奉朝請上。梁、陳秩六百石，品第七，與諸散騎常侍侍從左右，獻納得失，省諸奏聞。後魏史闕其員，初，從第三品上；太和末，從第六品上。北齊集書省置六十員，從第六品上。後周天官府置給事中士六十人，掌理六經及諸文誌，給事於帝左右；其後，六官之外又別置給事中，曰四命。隋初於門下省置給事二十人，掌陪從朝直。煬帝名曰給事郎，減置四人，位次黃門侍郎下，從第五品，掌省讀奏案。皇朝又曰給事中。龍朔二年改為東臺舍人，咸亨元年復舊。）給事中掌侍奉左右，分判省事。凡百司奏抄，侍中審定，則先讀而署之，以駁正違失。凡制敕宣行，大事則稱揚德澤，褒美功業，覆奏而請施行；小事則署而頒之。凡國之大獄，三司詳決，若刑名不當，輕重或失，則援法例退而裁之。凡發驛遣使，則審其事宜，與黃門侍郎給之；其緩者給傳；即不應給，罷之。凡文武六品

已下授職，所司奏擬，則校其仕歷深淺，功狀殿最，訪其德行，量其才藝；若官非其人，理失其事，則白侍中而退量焉。（若文武進級至於三品、五品，則覆其入仕之階，考，會所由之狀而奏裁之。凡制敕文簿、授官甲歷，皆貯之於庫，監其檢覆，以出入焉。）其弘文館圖書繕寫、讎校，亦課而察之。凡天下冤滯未申及官吏刻害者，必聽其訟，與御史及中書舍人同計其事宜而申理之。（每日令御史一人其給事中、中書舍人受辭訟。若告言官人事書政者及抑屈者，奏聞；自外依常法。）

錄事四人，從七品上；（後魏門下省錄事從第八品。北齊門下錄事置四人，從第八品上。隋氏置六人，煬帝三年，加門下錄事為正第八品。皇朝置五人。龍朔二年改為東臺主書、咸亨元年復舊。開元初，減置一人。）主事四人，從八品下；（晉置門下主事，歷宋、齊，品第八。梁、陳名為門下主事令史。北齊門下主事令史八人，從第八品上。隋初，諸臺省並置主事令史；煬帝三年，直曰主事。舊《令》從九品上，開元二十四年，敕加入從八品下。）甲庫令史七人；（晉置門下令史，品第九。宋及梁、陳並同晉氏。後魏、北齊門下並有令史、書令史。自漢已來，令史皆有品秩，至隋開皇初，始降為流外行署。）傳制八人。（《晉書》：「劉裕舉義兵襲徐州刺史桓修，令何無忌偽著傳詔服稱敕使，城中無敢動者。」又，齊受禪時，侍中謝朏在直、傳詔呼云：「須侍中解印。」朏曰：「齊當自有侍中。」乃朝服步出。梁、陳二代並有傳詔之職，用人猶重。天后改為傳制，掌送制敕。流外之中，最小吏也，分番上下，亦呼為番官。）

左散騎常侍二人，從三品。（秦置散騎，又置中常侍。其散騎傍乘輿，專獻可替否；中常侍得出入禁中，常侍左右。漢因之，並用士人，無常員，皆加官，所加或列侯、將軍、卿大夫等。冠武冠，皆銀鐺附蟬為文，貂尾為飾，謂之貂蟬。後漢省散騎，而中常侍改用宦者。魏黃初復置散騎，典中常侍合為一，直曰散騎常侍，復用士人。晉置四人，典章表、詔命、優文、策文等，雖隸門下，別為一省，潘嶽云「寓直散騎之省」是也。又，領六散騎則有員外散騎常侍，無常員，魏末，散騎常侍有在員外者，因名焉。又有通直散騎常侍四人，晉太始十年，使二人與散騎常侍通員直，因名焉。又有散騎侍郎四人，魏與散騎常侍同置。自魏至晉，散騎常侍、侍郎與侍中、黃門侍郎其平章尚書奏事，江左乃罷之。又有員外散騎侍郎，無常員，晉武所置。又有通直散騎侍郎四人。東晉並中書入散騎省，故庾亮《讓中書箋》曰：「方今並省，不宜多官。往以中書事並附散騎，此事宜也。方今喉舌之要則任在門下，章表詔命則取之散騎，殊無事復立中書也。」晉代此官選望甚重，時與黃門侍郎謂之黃散。《晉令》云：「散騎常侍品第三，冠右貂、金蟬，絳朝服，佩水蒼玉。」宋置散騎常侍四人，亦以加官，久次者為祭酒，領六散騎焉；又置集書省領之。齊因省祭酒之號。梁因之，而加秩中二千石，後班第十二；高功

一人為祭酒，與散騎侍郎一人對掌禁令。自宋以來用人雜，故其官漸替。宋大明雖革選比侍中，而人終不見重。天監六年，詔曰：「散騎常侍、員外散騎常侍、通直散騎常侍為清望，宜革選，參舊例。」自是，散騎視侍中，通直視中丞，員外視黃門侍郎。陳氏因之。後魏集書省置散騎常侍，第二品；太和末，從三品，亦領六散騎。北齊置六人，余同魏氏。後周散騎常侍為加官。隋文帝門下省置散騎常侍四人，從第三品，掌陪從朝直；亦置六散騎。開皇六年，省員外散騎常侍，煬帝三年，又省散騎常侍、散騎侍郎。武德初，散騎常侍加官。貞觀初，置散騎常侍二員，隸門下省；明慶二年，又置二員，隸中書省，始有左、右之號。並金蟬、珥貂，左散騎與侍中左貂；右散騎與中書令右貂，謂之八貂。龍朔二年改為左侍極，咸亨元年復舊。）左散騎常侍掌侍奉規諷，備顧問應對。

諫議大夫四人，正五品上。（《漢書百官表》云：「秦諫大夫屬郎中令，無常員，多至數十人，掌論議。至武帝元狩五年，始因秦置之，秩比六百石。光武中興，諫議大夫置十三員。魏氏因之，史闕員、品。晉、宋、齊、梁、陳並省。至後魏始置之，正第四品。北齊集書省置諫議大夫七人，從第四品下。後周地官府置保氏下大夫一人，掌規諫於天子，蓋其任也。隋氏門下省置諫議大夫七人，從第四品下。皇朝置四人。龍朔二年改為正諫大夫，神龍元年復舊。）諫議大夫掌侍從贊相，規諫諷諭。風諫有五：一曰諷諫，（風之以言，謂之諷諫。孔子曰：「諫有五，吾從風。」《白虎通》曰：「人懷五常之性，故有五諫也。」）二曰順諫，（謂其所不可，不敢逆而諫之，則順其君之所欲，以微動之，若優旃之比。）三曰規諫，（謂陳其規而正其事。）四曰致諫，（謂致物以明其意。）五曰直諫。（謂直言君之過失，必不得已然後為之者。）

左補闕二人，從七品上；（皇朝所置。言國家有過闕而補正之，故以名官焉。《詩》云：「袞職有闕，仲山甫補之。」蓋取此義。後漢伏湛出入禁闈，拾遺補闕。《魏誌》：「文帝敕侍臣曰：『公卿等宜拾朕之遺，補朕之缺。』」《晉武帝詔》曰：「公卿等宜補闕拾遺，獻可替否。」晉職官誌：「御登殿，侍中居左，散騎常侍居右，備切問近封，拾遺補闕。」後魏孝文帝命李沖補闕左右。垂拱中，因其義而創立四員，左、右各二焉。天授初，左、右各加三員，通前為十員。神龍初，依舊各置二人。其才可則登，不拘階敘。又置內供奉，無員數，才職相當，不待闕而授，其資望亦與正官同，錄俸等並全給。右補闕亦同。）左拾遺二人，從八品上。（皇朝所置。言國家有遺事，拾而論之，故以名官焉。《史記》：「汲黯曰：『臣願為中郎置長，出入禁闥，補過拾遺。』」《漢書》：「元帝初立，給事中劉向、侍中金敞拾遺於左右。」後漢張衡為侍中，恒居帷幄，從容諷議，拾遺左右。後魏初，置內侍長，主拾遺應封，若今之侍中、散騎。又，孝文帝

命侍中丘悱拾遺左右。垂拱中，因其義而創立四員，左、右各二焉。天授初，左、右各加三員，通前為十員。神龍初，依舊各置二員。才可則登，不拘階敘。亦置內供奉，無員數，資望、俸祿並如正官。右拾遺亦同也。）左補闕、拾遺掌供奉諷諫，扈從乘輿。凡發令奉事有不便於時，不合於道，大則廷議，小則上封。若賢良之遺滯於下，忠孝之不聞於上，則條其事狀而薦言之。

起居郎二人，從六品上；（起居郎因起居註以為名。起居註者，記錄人君動止之事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君舉必書。」《禮》云：「動則左史書之，言則右史書之。」又曰：「左史記事，右史記言，言為《尚書》，事為《春秋》。」皆其事也。宋衷《世本》云：「沮誦、倉頡為黃帝左、右史。」《周書》：「穆工時有左史戎夫，書前代存亡之誡。」諸侯之國亦立之。晉武帝時得汲冢書，有《穆天子傳》，體制與當時起居註正同，蓋周左、右史之所錄也。漢武有《禁中起居註》，後漢明德皇后撰《明帝起居註》，然則漢時起居註似在宮中，為女史之職。魏、晉已來，皆中書著作兼修國史。元康二年，著作隸入秘書，別名著作省，歷宋、齊、梁、陳皆掌國史。後魏及北齊集書省領起居註，令史之職從第七品上。後周春官府置外史，掌書王言及動作，以為國誌，即其任也；又有著作二人，掌綴國綠，蓋起居、著作自此分也。隋省內史舍人四員，始置起居舍人二員。皇朝因之。貞觀二年省起居舍人，移其職於門下，置起居郎二員。明慶中，又置起居舍人，始與起居郎分在左、右。龍朔二年改為左史，咸亨元年復故。天授元年又改為左史，神龍元年復故。）令史三人。（先置楷書手，今改為令史。）起居郎掌錄天子之動作法度，以修記事之史。凡記事之制，以事系日，以日系月，以月系時，以時系年。必時書其朔日甲乙以紀歷數，典禮文物以考制度，遷拜旌賞以勸善，誅伐黜免以懲惡。季終則授之於國史焉。（漢獻帝及西晉已後諸帝皆有起居註，皆史官所綠。自隋置為職員，列為侍臣，專掌其事，每季為卷，送付史官。）

典儀二人，從九品下；（周禮秋官有司儀上士八人、中士十有六人，蓋皆典儀之任也。《齊職儀》云：「東宮殿中將軍屬官有導客局，置典儀錄事一人，掌朝會之事。」史闕其品秩。梁有典儀之職，未詳何曹之官，掌唱警、唱奏之事，朱服、武冠。陳亦有之。後魏置典儀監，從第五品，史闕其員及所掌。皇朝置典儀二人，隸門下省。初，用人皆輕。至貞觀初，李義府為之，是後常用士人。領贊者，以知贊唱之節。）贊者十二人。（隋太常寺有贊者十六人，鴻臚寺有贊者十二人，皇朝因置之，隸門下省。掌贊唱，為行事之節。分番上下，亦謂之番官。）典儀掌殿上贊唱之節及設殿庭版位之次。（若元正、冬至大朝會，王公升殿，既坐，酒至而起，皆傳贊唱而為之節也。）凡國有大禮，侍中行事，及進中嚴外辦之版，皆贊相焉。

城門郎四人，從六品上；（《周禮》地官有司門下大夫二人、上士四人，蓋城門郎之任也。初，漢置城門校尉員一人，秩二千石，掌城門屯兵；有司馬及丞各一人，十二城門候各一人，出從緹騎百二十人，蓋兼監門將軍之職。魏因之。晉氏品第四，秩二千石，銀章、青綬，絳朝服，武冠，佩水蒼玉。元帝省之。宋、齊俱以衛尉掌宮城屯兵及管鑰之事。梁、陳二代依秦、漢，以光祿卿掌宮殿門戶，亦無城門之職。後魏置城門校尉，第三品下；太和末，第四品上。北齊衛尉寺統城門寺，置城門校尉二人，第四品上，掌宮殿、城門並諸倉庫管鑰之事。後周地官府置宮門中士一人、下士一人，掌皇城五門之禁令；又置城門中士一人、下士一人，掌皇城十二門之禁令，蓋並其任也。隋氏門下省統城門局校尉二人，從第四品下。煬帝三年，又隸殿內省；十二年，又減一人，降為正第五品。後又改校尉為城門郎，置四人，從第六品，又隸門下省。皇朝因之。）門僕八百人。（按：晉光祿勛左中郎將有崇禮等門僕各二人，隋有太廟、郊社門僕。皇朝城門郎置門僕，分番上下，掌送管鑰。）城門郎掌京城、皇城、宮殿諸門開闔之節，奉其管鑰而出納之。（明德等門為京城門，朱雀等門為皇城門，承天等門為宮城門，嘉德等門為宮門，太極等門為殿門，通內等門並同上合門。東都諸門準此。）開則先外而後內，闔則先內而後外，所以重中禁，尊皇居也。候其晨昏擊鼓之節而啟閉之。（承天門擊曉鼓，聽擊鐘後一刻，鼓聲絕，皇城門開；第一冬冬聲絕，宮城門及左。右延明、乾化門開；第二冬冬聲絕，宮殿門開。夜第一冬冬聲絕，宮殿門閉；第二冬冬聲絕，宮城門閉及左。右延明門、皇城門閉。其京城門開閉與皇城門同刻。承天門擊鼓，皆聽漏刻契至乃擊；待漏刻所牌到，鼓聲乃絕。）凡皇城、宮城闔門之鑰，先酉而出，後戌而入；開門之鑰，後醜而出，夜盡而入。（宮城、皇城鑰匙，每日入前五刻出閉門，一更二點進入；五更一點出開門。夜漏盡，第二冬冬後二刻而進入。）京城闔門之鑰，後申而出，先子而入；開門之鑰，後子而出，先卯而入。（京城門鑰匙於東廊下貯納，每去日入前十四刻出閉門，二更一點入；四更一點出開門，夜漏盡，第二冬冬後十刻入。）若非其時而有命啟閉，則詣合覆奏奉旨、合符而開闔之。（殿門及城門若有敕夜開。受敕人具錄須開之門，宣送中書門下。其牙內諸門，城門郎與見直監門將軍、郎將各一人俱諧合門覆奏，御註「聽」，即請合符門鑰，對勘符，然後開之。凡車駕巡幸，所詣之所，計其應啟閉者，先發而請其管鑰，及至，郎開闔如京城之制。）

符寶郎四人，從六品上；（《周禮》地官有掌節，春官又有典瑞，並其任也。自漢以來，唯旌節稱節，余皆號符焉。寶即璽也。秦為符璽令，《史記》云「始皇出遊會稽，丞相李斯、中車府令趙高從，高兼行符璽令事」是也。漢因秦，置符節令、丞，屬少府。《漢宮》云：「秩四百石。」漢書云：「昭帝幼沖，霍光秉政。殿中夜驚，光召符璽郎取

璽，郎不與，光奢之，郎按劍曰：『臣頭可得，璽不可得。』光壯之，增秩二等。」後漢則別為一臺，亦屬少府，置符節令一人為臺率，主符節事，凡遣使掌授節，領尚符璽郎中四人。兩漢皆傳秦六璽及傳國璽。魏符節令位次御史中丞。晉武帝太始元年，省並蘭臺，置符節御史。宋因之。齊置主璽令史於蘭臺，以持書侍御史領之。梁、陳御史臺並置符節令史。後魏御史臺置符節令，領符璽郎中。初，從第四品中；太和末，從第六品上。北齊御史臺領符節署令一人，領符璽郎中四人。後周天官府置主璽下士四人，分掌神璽、傳國璽與六璽之藏。隋初，門下省統六局，符璽局置監二人，正第六品上；直長四人，從第七品上。煬帝三年改為郎，從第六品。皇朝因隋，置符璽郎四人。天后更名符寶郎，受命及神璽等八璽文並　彖為「寶」字。神龍初復為符璽郎。開元初又為符寶郎，從璽文也。）主寶六人；（寶即璽也。《周書》曰：「湯放桀，大會諸侯，取天子之璽置天子之座。古者，印、璽二名尊卑共之，諸侯、大夫印亦稱璽，《春秋左傳》曰：「季武子使季冶問，璽書追而與之。」是也。主寶掌之，分番上下，亦謂之番官。）主符三十人；（漢文帝初，與郡守為竹使符第一至第五，以代周之鎮圭；微兵為銅獸符第一至第五，以代周之牙璋。各分半，右留京師，左以與之，皆符合為信。六國時，魏公子無忌竊兵符，矯命殺晉鄙，則六國亦有之。後漢太守、都尉初除，與璽書；及發兵，亦與璽書，或與詔書，奸偽刻造，無由檢知。至順帝，以此制煩擾，但召符節令發銅獸、竹使符耳。歷魏、晉、宋、梁、練皆用之。後魏有傳符，歷北齊、隋皆用之。武德初為銀菟符，後改為魚符，又有傳符，主符掌之。分番上下，亦謂之番官。）主節十八人。（主節掌守幡節。並分番上下，亦謂之番官。）符寶郎掌天子之八寶及國之符節，辨其所用，有事則請於內，既事則奉而藏之。八寶：一曰神寶，所以承百王，鎮萬國；二曰受命寶，所以修封禪，禮神　；（徐令言《玉璽記》曰：「玉璽者，傳國璽也，秦始皇取藍田玉刻而為之。其書李斯所制，面文曰：『受命於天，既壽永昌。』璽上隱起為盤龍文，文曰：『受天之命，皇帝壽昌。』方四寸，紐五龍盤。秦滅傳漢，歷王莽，為元后投之於地，這一角缺。莽滅，校尉公賓就收璽綬，詣更始於宛。更始敗，以璽上劉盆子。盆子降，面縛上璽綬光武。光武祠於高廟，受傳國璽。至靈帝崩，少帶失位，掌璽者投於井中，為孫堅所得，袁術拘其妻而奪之。術死，荊州刺史徐ギ得璽，還許上之。漢滅傳魏。至晉懷帝，璽沒於劉聰。聰死，劉曜得之，又傳於石勒、石季龍、冉閔。石季龍摩其隱起之文，又刻其傳馬文，曰：『天命石氏。』後冉閔敗，其將蔣幹求救於晉，遂以璽送建業，永和八年也。歷東晉、宋、齊、梁，侯景竊位，為景所得。景敗，為將侯子監盜璽走江東，懼追兵至，投諸佛寺，為棲霞寺僧永得之。陳永定三年，僧永死，弟子普智奉獻。陳亡，璽傳於隋。」又《晉陽秋》云：「晉孝武十九年，雍州刺史郗恢於慕容永處得璽，乃送建業。其璽方六寸，厚一寸七分，高四寸六分，蟠龍隱起，文字巧妙，一與傳國璽同，但形制高大，玉色不逮耳。」自晉至梁，相傳謂之鎮璽。及侯景

敗，侍中趙思齊接以渡江，兗州刺史郭元建得之，以送於齊文宣。齊亡入周，周傳於隋。隋文帝初亦謂之為傳國璽，開皇二年改為受命璽。至開皇九年平江南，得真傳國璽，乃改前所得大者名神璽，至大業初，著之於《令》。隋末，又沒於宇文化及、竇建德。武德四年，克平東夏，建德右僕射裴矩奉傳國璽及神璽、六璽以獻。）三曰皇帝行寶，答疏於王公則用之；四曰皇帝之寶，勞來勛賢則用之；五曰皇帝信寶，徵召臣下則用之；六曰天子行寶，答四夷書則用之；七曰天子之寶，慰撫蠻夷則用之；八曰天子信寶，發蕃國兵則用之。（衛宏《漢舊儀》曰：「天子有六璽，皆白玉螭獸紐，文曰：皇帝行璽，皇帝之璽，皇帝信璽，天子行璽，天子之璽，天子信璽。」虞喜《誌林》曰：「所封事異，故文字不同。」《漢儀》又云：「以皇帝行璽為凡雜，以皇帝之璽賜諸侯王書，以皇帝信璽發兵，其徵大臣以天子行璽，外國事以天子之璽，鬼神事以天子信璽。皆以武都紫泥封，青布囊白素裹，兩端縫，尺一版，中約署。有事及發外國兵用天子信璽，封拜外國及徵召用天子行璽，賜匈奴單于、外國王書用天子之璽，諸下竹使符徵召大事行州、郡、國者用皇帝信璽，諸下銅獸符發郡、國兵用皇帝之璽，封拜王公以下遣使就授皆用皇帝行璽。若車駕行幸，次直侍中佩信璽、行璽以從。」天子之信，古曰璽，今曰寶，其用以玉，其封以泥；皇后及太子之信曰寶，其用以金也。）凡大朝會，則捧寶以進於御座；車駕行幸，則奉寶以從於黃鉞之內。（今元正朝會則進神寶及受命寶；若行幸，則合八寶為五舉，函錄封盛以從。）

凡國有大事則出納符節，辨其左右之異，藏其左而班其右，以合中外之契焉。一曰銅魚符，所以起軍旅，易守長；（兩京留守，若諸州、諸軍、折衝府、諸處捉兵鎮守之所及宮總監，皆給銅魚符。）二曰傳符，所以給郵驛，通制命；（兩京留守及諸州、若行軍所，並給傳符。諸應給魚符及傳符者，皆長官執。其長官若被告謀反大逆，其魚符付以次審，無次官心受告之司。）三曰隨身魚符，所以明貴賤，應徵召；（親王及二品已上散官、京官文武職事五品已上、都督、刺史、大都督府長史。司馬、諸都護。副都護並給隨身魚符。）四曰木契，所以重鎮守，慎出納；（車駕巡幸，皇太子監國，有兵馬受處分者為木契。若王公以下、兩京留守及諸州有兵馬受處分，並行軍所及領兵五百人以上、馬五百疋以上征討，亦各給木契。其在內在外及行用法式並準魚符。）五曰旌節，（周禮掌節職曰：「凡邦國之使節，山國用獸節，土國用人節，澤國用龍節，皆金也。」又云：「道路用旌節。」《註》云：「今漢使所擁是也。」《漢書》曰：「戾太子遭巫蠱事，懼不自明，取使節發兵，與丞相劉屈牦戰。初漢節純赤，以太子持赤節，故更為黃旄，加以相別。」「蘇武在匈奴，執漢節毛落。」並其事也。）所以委良能，假賞罰。魚符之制，王畿之內，左三右一；王畿之外，左五右一。（左者在內，右者在外，行用之日，從第一為首，後事須用，以次發之，周而復始。）大事兼敕書，（替代留守軍將

及軍發後更添兵馬，新授都督、刺史及改替、追喚別使，若禁推、請假敕許及別敕解任者，皆須得敕書。）小事但降符函封，遣使合而行之。（應用魚符行下者，尚書省綠敕牒，門下省奏請，仍預遣官典就門下對封，封內連寫敕符，與左魚同函封，上用門下省印。若追右符；函盛封印亦準此。）傳符之制，太子監國曰雙龍之符，左、右各十；京都留守曰麟符，左二十，其右一十有九；東方曰青龍之符，西方曰騶虞之符，南方曰朱雀之符，北方曰玄武之符，左四、右三。（左者進內，右者付外應執符人。其兩京留守符並進內；若車駕巡幸，留右符付留守人。）隨身魚符之制，左二右一，太子以玉，親王以金，庶官以銅，（隨身魚符皆題云「某位姓名」。其官只有一員者，不須著姓名；即官名其曹司同者，雖一員，亦著姓名。隨身者，仍著姓名，並以袋盛。其袋三品已上飾以金，五品已上飾以銀。六品已下守五品已上者不佩魚。若在家非時及出使，別敕召檢校，並領兵在外，不別給符契。若須回改處分者，勘符同，然後承用。）佩以為飾。刻姓名者，去官而納焉；不刻者，傳而佩之。（若傳佩魚，皆須遞相付，十日之內申報禮部。）木契之制，太子監國，則王畿之內左、右各三，王畿之外左、右各五；庶官鎮守，則左、右各十。旌節之制，命大將帥及遣使於四方，則請而假之，旌以專賞，節以專殺。

弘文館學士，無員數；（後漢有東觀，魏有崇文館，宋元嘉有玄、史兩館，宋太始至齊永明有總明館，梁有士林館，北齊有文林館，後周有崇文館，或典校理，或司撰著，或兼訓生徒，若今弘文館之任也。武德初，置修文館；武德末，改為弘文館。神龍元年，避孝敬皇帝諱，改為昭文。神龍二年又改為修文，景雲二年改為昭文。開元七年又改為弘文，隸門下省。自武德、貞觀已來，皆妙簡賢良為學士。故事：五品已上，稱為學士；六品已下，為直學士。又有文學直館，並所置學士，並無員數，皆以他官兼之。儀鳳中，以館中多圖籍，置詳正學士校理。自垂拱已來，多大臣兼領。館中有四部書。貞觀初，褚亮檢校館務，學士號為館主，因為故事。其後有張太素，劉　之、範履冰，並特敕相次為館它焉。常令給事中一人判館事。）學生三十人；（補弘文，崇文學生例：皇宗緦麻已上親，皇太后、皇后大功已上親，散官一品、中書門下三品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、六尚書、功臣身食實封者，京官職事正三品、供奉官三品子。孫，京官職事從三品、中書。黃門侍郎子，並聽預簡，選性識聰敏者充。貞觀元年，敕見任京官文武職事五品已上子有性、愛學書及有書性者，聽於館內學書，其法書內出。其年有二十四人入館，敕虞世南、歐陽詢教示楷法。黃門侍郎王　奏：「學生學書之暇，請置博士，兼肄業焉。」敕太學助教侯孝遵授其經典，著作郎許敬宗授以《史》、《漢》。二年，　又奏請為學生置講經博士，考試經業，準式貢舉，兼學法書。）校書郎二人，從九品上；（本置名讎校，掌校典籍。開元七年罷讎校，置校書四人；二十三年，減二人。）典書二人；（

館中有經、史、子、集四部之書，使典之也。其職同流外，八考入流。）拓書手三人；（貞觀二十三年置。龍朔三年，館內法書九百四十九卷並裝進，其拓書停。神龍元年又置。）筆匠三人；（貞觀二十三年置。）熟紙裝潢匠九人。（貞觀二十三年置。）弘文館學士掌詳正圖籍，授教生徒。凡朝廷有制度沿革，禮儀輕重，得參議焉。校書郎掌校理典籍，刊正錯謬。其學生教授考試，如國子之制。（禮部試崇文、弘文生舉例：習經一大經、一小箱；史習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、《後漢書》、《三國誌》，各自為業，及試時務策五條。經、史皆讀文精熟，言音典正；策試十道，取粗解註義，經通六，史通三；其時務策須識文體，不失問目意，試五得三。皆兼帖孝經、論語共十條，通六者為第。）